

##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致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8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且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對各股東(作為整體)匯報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21

### 意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下文所述之審計範圍則受到局限。

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該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所披露資料之證據。此外，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採用，並有足夠披露。

我們計劃審核工作時，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提供充足證據，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我們得到的證據有限，詳情如下：

## 核數師報告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項下包括為數83,45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此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部分由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5,362,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此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我們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我們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我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撥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 (2) 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包括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有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約320,624,000港元，於年內由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見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就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HMI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以下各項而獲得審計保留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包括為數達46,5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就該筆總額當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206,000港元仍未到期償還，且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清償。核數師未能就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實力，取得其滿意之充分外在證據，讓他們對應收貸款是否可以收回及準備是否充足提供意見。

HM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年度虧損項下，包括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為數401,888,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此間聯營公司原本為HMI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HMI出售其所佔該公司之部分權益後，成為HMI之聯營公司。所佔此間聯營公司權益，由於此間聯營公司向第三方發行股份而進一步減少。然而，仍未取得此間聯營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資產淨值是否公平地列賬發表意見。有關上述事項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HMI本年度之業績，亦因此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包括視作出售HMI之虧損1,809,000港元、視作出售HMI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2,5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HMI之權益造成重大相應影響。

## 核數師報告

- (3) 我們並無擔任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該等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報告就其中一項買賣證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資本」)之估值發表保留意見。我們未能向前核數師取得充足資料，以解決保留意見引起之事宜，這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部分萊福資本股份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持有虧損造成相應影響，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2。

此外，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已生效之集團重組，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互聯百慕達之所有股份。據此所收購之互聯百慕達股份，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互聯百慕達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互聯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賬面淨值，記錄於 貴公司賬目。 貴公司當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應用合併寬免，並將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發行股份面值之盈餘記錄於合併儲備，而並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任何萊福資本股份價值調整亦將會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錄得之合併儲備額造成相應影響。

就上述(1)至(3)項所述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錄得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權益賬面值造成相應影響。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基本不明朗因素

為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對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內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已考慮以下各項：

就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前控股公司互聯百慕達，於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進行之集團重組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根據協議計劃進行之重組後， 貴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涉及重組集團內附屬公司控股權、撤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出售互聯百慕達及於重組後互聯百慕達旗下之其他附屬公司(「舊互聯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舊互聯集團之實際或或然負債，以及由任何有利益人士向 貴集團提出就交易有效性及／或蒙受損失之人士可能提出之賠償申索並無理據。然而，董事已知悉，於結算日後一名債權人提交呈請，為互聯百慕達委任臨時清盤人。財務報表並無包含此名舊互聯集團或其他持有利益人士有關上述交易提出之任何索償或異議引致之任何調整。董事獲得法律意見後，認為呈請並無理據，但該呈請之結果並不明朗。以及倘結果為不利，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潛在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影響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

## 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未能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因以下事項之重要性：

- (i) 我們或董事未能控制之外在證據(載於意見基礎一節)範圍局限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ii) 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產生之影響，

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能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6)條規定發表之意見

由於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6)條規定匯報。我們之意見為：

由於上述於意見基礎一節內指明事宜之工作限制，我們就審計而言並未能取得我們認為需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摩斯倫 •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